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及《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董事候选人宛如意先生的相关资料，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宛如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除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宛如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

放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到专用账户存储管理、专款专用。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仁忠

郭晋龙

傅曦林

年 月 日